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42号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无导线灯带挤出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407-500101-04-02-56550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无导线灯带挤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天子园，在公司现有厂房C2栋2楼新建1条无导线灯带生产线，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购置分板收卷机、放卷机、挤出机、镭雕机、测试收卷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达到年产600万米无导线灯带的生产能力，其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依托企业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塑料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FQ009）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灯珠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辅料贮存使用过程管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强化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3996 吨/年。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

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